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漳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，从 2025 年至 2027 年，每年补助公司 3,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科技创新与产业赋能等方面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，将对补助期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待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补助的收款时间暂不确定，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政府补助依据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